

委 托 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209-610502-04-01-596650

项目单位：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侧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2月

总投资：16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占地面积约60亩，项目建设铝板开平、零部件生产、铝板粉末喷涂及复合板生产环节。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分为生产厂房约24000平方米，办公综合楼约6000平方米，其余配套建筑有清洗场地，物资仓库，员工食堂宿舍，研发中心及展厅，基地内配套设施，水电等辅助用房，绿化及道路。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27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函〔2022〕559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

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线一单”对比的请示》收悉。根据所报送资料，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该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侧，占地面积约40145m²。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其中，铝模板开平件1万t/a、铝板粉末喷涂件3万t/a、铜铝复合板1万t/a。

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根据报送的矢量数据资料（边界拐点坐标见附件1），项目实际落图面积为40433.32m²（使用CS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3度带，中央经线111°）。通过对照《方案》，项目范围位

于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附件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三、实施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方案》中“表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等规定（附件3、附件4）。

- 附件：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2. 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3. 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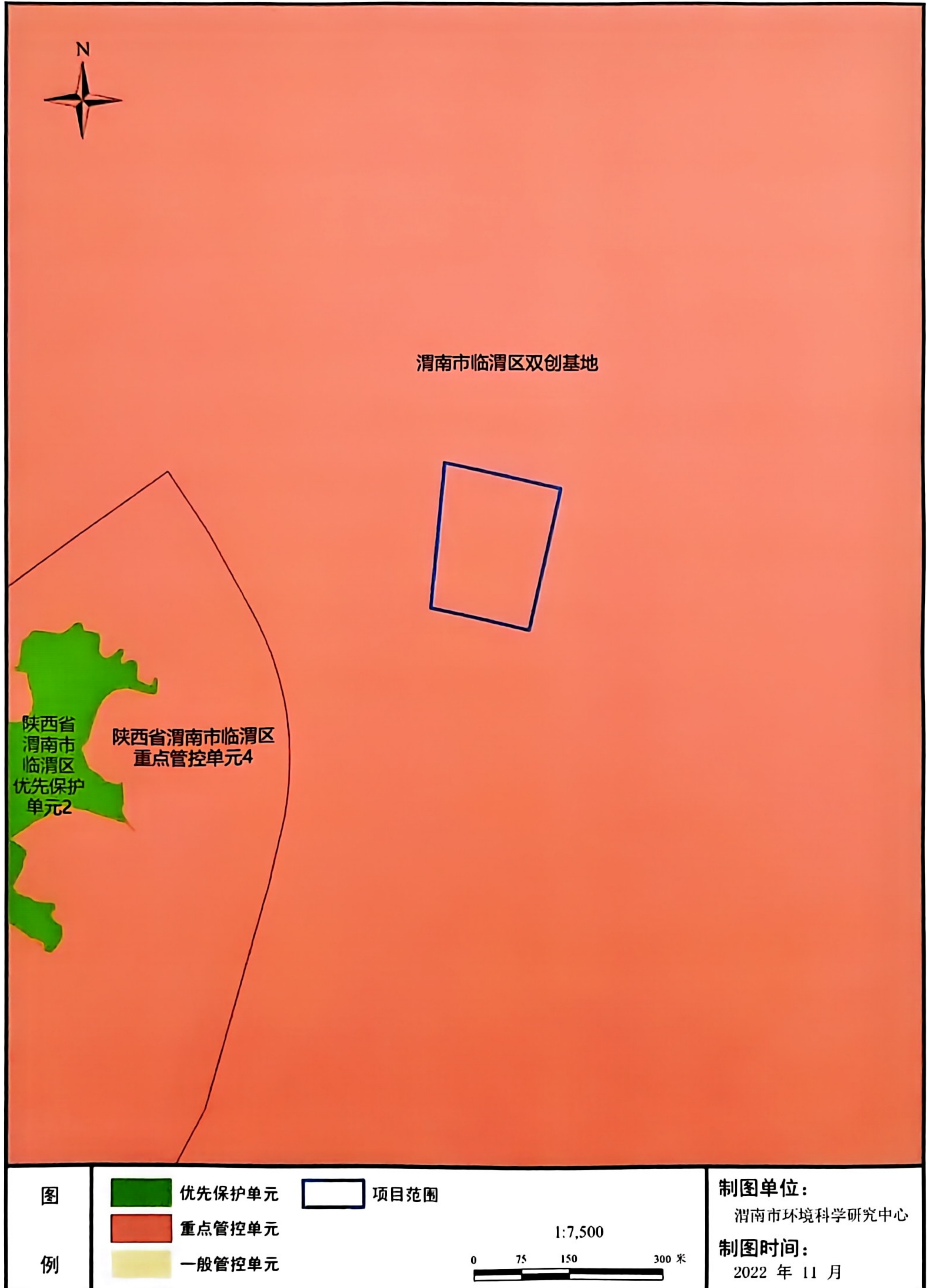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坐标系: CGCS2000)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1	37361428.150	3814000.595
2	37361612.572	3813960.187
3	37361562.996	3813733.301
4	37361407.291	3813767.401

附件 2

年产 5 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附件 3

年产 5 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1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重点发展农业食品医药产业、银发用品研发制造产业、老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生态康养旅游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及老龄金融服务业；</p> <p>(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p>(3)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p>	40433.32m ²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已在园区的企业，应检查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尚未入驻的企业，应根对危险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园区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进行定期审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 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附件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秦岭保护区域，全面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渭南市南部生态安全带。</p> <p>2. 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五县黄龙山-桥山区域，以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构筑渭南市北部生态安全带。</p> <p>3. 京昆高速沿线：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 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 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p> <p>6. 北洛河沿线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 围绕光伏、地热能、生物质、氢能、风电，加快新型能源的发展应用。</p> <p>8.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 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3. 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4. 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6.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 2. 完善市县镇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5.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2. 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5%（相对于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表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节选）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单元	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控制机动车增速，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全面实现新能源化。 3. 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 2. 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渭临政土批〔2022〕20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地块 2022-SC-04B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临渭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灾后重建)》(陕政土批〔2013〕367 号)、《关于渭南市临渭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5]309 号)规定，依法依规组织挂牌出让，你公司竞得区双创基地

2022-SC-04B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批复如下：

一、该宗地位于区创新创业基地，其四至为：东至普德
尔公司用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建业街，北至明光街。

二、同意将上述 40145 平方米（60.2175 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用于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性质：工业，
使用年限：50 年。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该建设用地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开工建设，不得闲置浪费。

特此批复。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挂牌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 11 号

竞得人：陈亚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明光路10号

竞买资格证编号：03号

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让人组织的渭临自然资挂告字〔2022〕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人竞得编号 2022-SC-04B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 壹仟肆佰贰拾 万元（¥ 1420 万元）。

根据《挂牌资料》的相关规定，竞得人应自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在规定时间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律责任。

出让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陈亚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委托人)：[Signature]

代表(委托人)：高小峰

地 址：东风大街中段 11 号

地 址：[Blank]

电 话：0913-3031228

电 话：18609288873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日

签订地点：渭南市政务服务中心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一楼开标室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
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入驻协议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内道路、绿化景观及水电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铝板全自动开平线设备、八辊全自动彩色花纹氟碳滚涂板设备、薄板彩涂线设备、铜铝复合线设备及生产基地所需其他必须的生产、生活设备。

1.4 总投资额：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0.9 亿元，流动资金 0.3 亿元。

1.5 建设周期：24 个月，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交地之日起计。

1.6 建设计划：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交地之日起，6 个月内开工建设，24 个月内全部完工。

第二条 建设运营方式与经济贡献

2.1 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办理用地供应手续，并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营。

2.2 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5 亿元，年上缴税收 0.12 亿元。

第三条 项目用地及利用

3.1 意向用地条件

3.1.1 意向地块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辖区内，用地四至是 规划绿地 以东、普德尔公司 以西、明光路 以南、建业街 以北，用地面积 60.2 亩（具体以土地测量成果为准），工业用地 性质。

3.1.2 甲方同意以“招拍挂”成交价向乙方供应第 3.1.1

3.4.2 乙方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在其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进出、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3.5 工程设计

乙方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定要求，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等问题，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并由甲方管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监督检查

3.6.1 在土地使用期间，甲方及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挠。

3.6.2 乙方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拆除或改建、扩建、重建，否则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拆除，拒不执行的可强制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用地。

4.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的建审手续，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程保障服务。

4.3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取得意向地块并缴纳土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违约损失、律师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协议终止

7.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则不負責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失，否则过错方应承担未采取补救措施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当事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2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签订前、协议履行过程中以及协议解除后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和其所知悉的协议他方数据、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利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水峰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1955401

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第1页,共3页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三丫涌工业区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固性粉末涂料

SGS工作编号: CP18-004300 - SZ
供应商: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1月25日 - 2018年02月0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根据客户申请, SGS出具了此中文报告, 英文版本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The Chinese test report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request. The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from SGS if further needed)



SGS-CSTC Testing Center,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ol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1955401

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8-019554.001	白色粉末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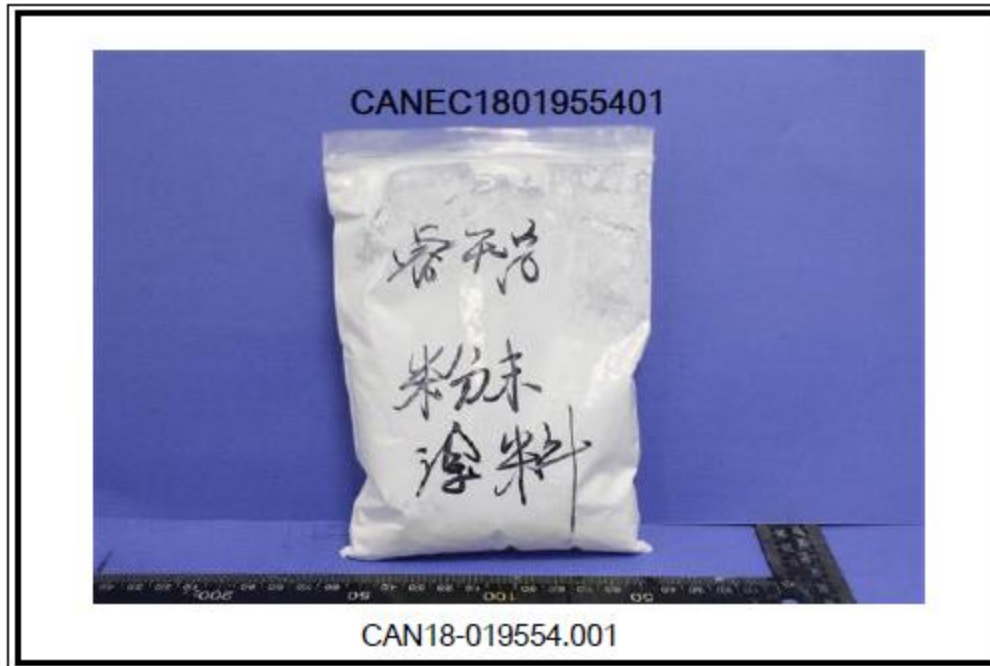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测试方法: 参考SGS内部方法。称取样品入顶空瓶, 在100°C条件下加热1hr。用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1
TVOC(C6-C16)	-	µg/g	5	ND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测报告

No: BRX2209021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X2209021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铝板幕墙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编号	X2209021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侧		
委托单位	陕西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9 日
检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p> <p>检测点位: 1#厂址下风向 200 米</p> <p>检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p> <p>检测频次: TSP 检测 3 天, 24 小时平均值</p> <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p> <p>(2) 噪声</p> <p>检测点位: 1#项目地东侧、2#项目地南侧、3#项目地西侧、4#项目地北侧、5#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康复康养中心(在建)</p> <p>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p>		
备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日均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厂址下风向 200 米	TSP ($\mu\text{g}/\text{m}^3$)	09 月 23 日	177			
		09 月 24 日	256			
		09 月 25 日	271			
环境空气(小时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厂址下风向 200 米	非甲烷总烃 (mg/m^3)	09 月 23 日	0.23	0.30	0.37	0.26
		09 月 24 日	0.20	0.28	0.27	0.34
		09 月 25 日	0.33	0.32	0.26	0.20

检测 报 告

No: BRX2209021

第 2 页 共 4 页

环境空气 (小时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厂址下风向 200 米	氮氧化物 (μg/m ³)	09 月 23 日	54	56	61	59
		09 月 24 日	86	84	79	81
		09 月 25 日	64	70	69	6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厂址下风向 200 米	09 月 23 日	第 1 次	13	94.8	1.2	东北
		第 2 次	15	94.8	1.5	东北
		第 3 次	19	94.7	1.0	东北
		第 4 次	17	94.8	1.1	东北
	09 月 24 日	第 1 次	11	94.9	1.3	东北
		第 2 次	14	94.8	1.5	东北
		第 3 次	18	94.8	1.2	东北
		第 4 次	16	94.8	1.3	东北
	09 月 25 日	第 1 次	15	94.8	1.0	东北
		第 2 次	19	94.7	1.3	东北
		第 3 次	24	94.6	1.2	东北
		第 4 次	21	94.7	1.2	东北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9 月 23 日	1#项目地东侧	57	48			
	2#项目地南侧	55	44			
	3#项目地西侧	50	43			
	4#项目地北侧	53	45			
	5#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康复 康养中心 (在建)	52	45			
气象条件	09 月 23 日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1m/s					

检测报告

No: BRX2209021

第 3 页 共 4 页

3.附表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TSP	X2209021Q010102~X2209021Q010302	滤膜完好, 无破损	3
非甲烷总烃	X2209021Q010101~X2209021Q011201	气袋完好, 无破损	12
氮氧化物	X2209021Q010103~X2209021Q011203	吸收液完好, 无洒落, 无污染	12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018 电子 天平/PX85ZH/BRJC-YQ-02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RJC-YQ-042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BRJC-YQ-012	0.005 (mg/m ³)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BRJC-YQ-110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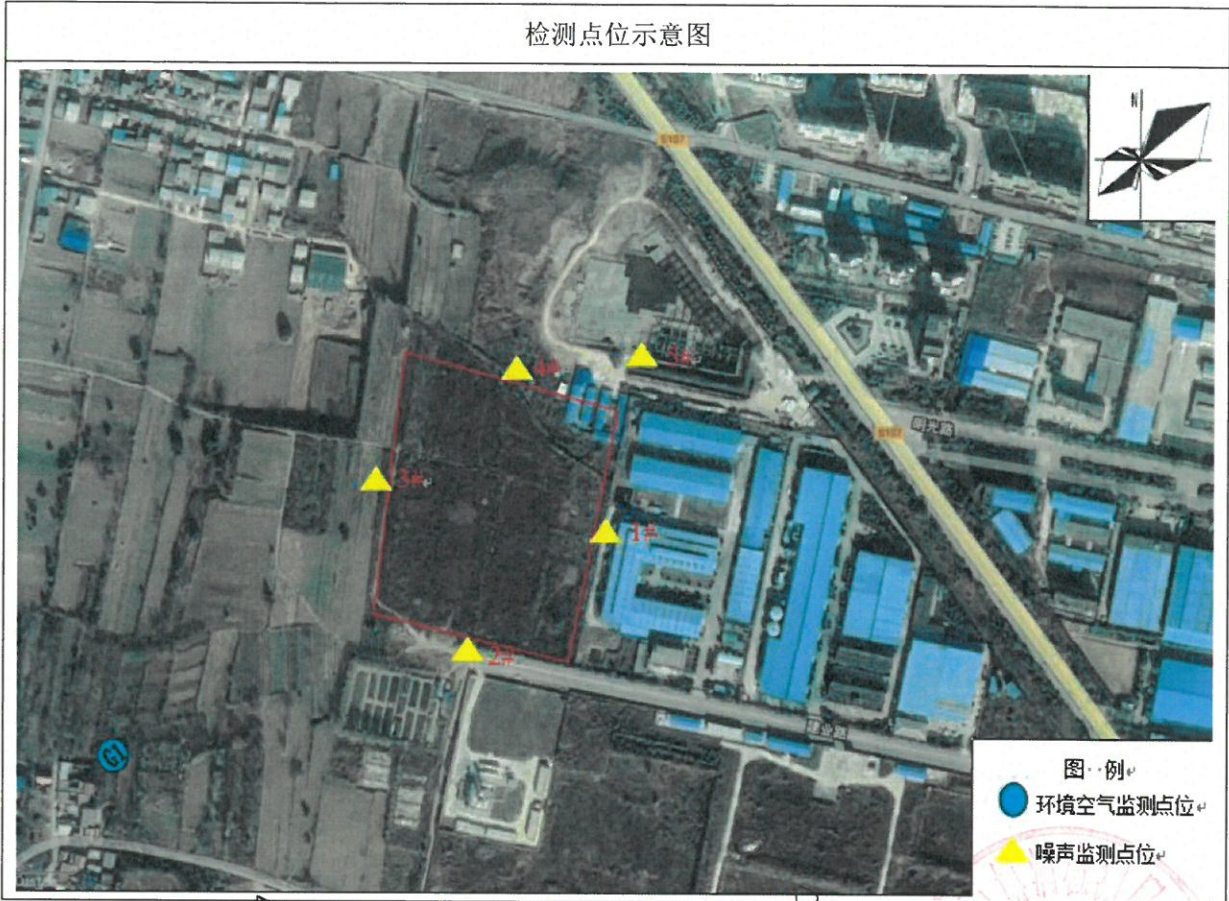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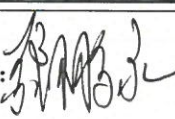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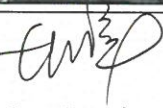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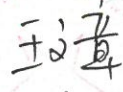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BRX2209021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